附件 3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诚信考试。

二、考生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进入考点。考生凭身份证及笔试准考证到候考室报到，经工作人员核验一致后方可进入候考室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视为自愿放弃面试资格。

三、严禁将书籍、资料以及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音频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（如手机、计算器、智能手表、电子手表、智能手环、蓝牙耳机，蓝牙音箱等）带入试室内（含候考室、备考室及面试室）。凡发现将书籍、资料以及上述各种设备带入试室内，或不按候考室工作人员要求放在指定存放位置的，一律按违规处理。请提前妥善安置，考点不负责贵重物品保管。

四、面试抽签在候考室内进行。考生须在工作人员组织下抽签确定面试顺序，签字确认并领取序号贴。

五、进入候考室后，须保持安静，按指定位置就座。未经允许不得离开候考室（如确需上洗手间，须由工作人员陪同）。禁止与其他考生交谈、讨论，禁止向外界传递任何信息。

六、备考时间 20 分钟。考生不得要求备考室工作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考生不得在试题上做任何标记，且不得带走试题。

七、考生在备考室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备考草稿，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。

八、面试分为说课（7 分钟）及结构化问答（3 分钟）两个环节，说课环节时间到响铃提示一次，问答问题时间结束时再响铃一次。面试结束铃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不得将草稿纸等带出面试室。

九、为确保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考生进入面试室后，只允许向考官报告面试顺序号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任何个人信息，不得讲述任何与面试无关的内容，违者视为作弊，取消面试成绩。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等可能暗示考生个人信息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十、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。

十一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带齐全部随身物品进入候分室安静等待。待工作人员宣布成绩后，考生须在《面试成绩确认单》上签字确认后方可领取个人物品离开考点。面试结束后不得再返回候考室、备考室。

十二、考生有违反面试纪律行为的，经监督人员查实，即取消面试资格和面试成绩。

十三、考生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考务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本须知未尽事宜，以面试现场考官及工作人员指令为准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